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VI 項——《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如有關政府部門及法院在某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暫停服務，適用於該公司的擬議安排為何；及
- (b) 條例草案列明的臨時監管時限會否因應(a)項而有所調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7 日